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 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1、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拟分别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6,000 万元、1.8 亿元收购南京兴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兴邦”）持有的湖南鑫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鑫和”）70%的股权、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康力”）70%的股权及青海新绿洲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新绿洲”）70%的股权。同时陕西必康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7,500 万元向昆明东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东方”）进行增资以获得其 51%的股权。

2、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南鑫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青海新绿洲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昆明东方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日，陕西必康与南京兴邦分别签署了《关于湖南鑫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一”，）、《关于关于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二”）、《关

于青海新绿洲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三”，与“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一”、“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二”合称“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并与廖友元、杨艳梅、昆明东方签署了《关于昆明东方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

3、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签署框架协议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尚需要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后判断确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兴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大厦 01 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郭丁丁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02 日

营业期限至：2037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范围：健康信息咨询；医院管理；健康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医疗器械、保健器具销售；休闲健身服务；药品零售；健康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健身器材销售、租赁；电子商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交易对方与我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2、昆明东方股东基本情况：

昆明东方股东 1：廖友元

住所地：广东省电白县观珠镇红光火烧岗村二片

公民身份号码：4409231970*****

昆明东方股东 2：杨艳梅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办事处大普吉村 687 号附 3 号

公民身份号码：5301121972*****

昆明东方股东与我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湖南鑫和：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鑫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正兴路 4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和云

注册资本：79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医药及医疗器材、卫生消毒用品、干果、坚果、非酒精饮料及茶叶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乳制品的销售；卫生洁具、五金产品的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兴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530	70
2	湖南辉达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70	30
合计		7,900	100

（3）公司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湖南鑫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工作，并在确定正式合作意向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时进一步披露标的公司的具体信息。

2、江西康力：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樟树市福城开发区福城大道康力广场

法定代表人：赵科峰

注册资本：34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批发、抗生素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销售、仓储、配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货物仓储、配送（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兴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80	70
2	赣州佳景贸易有限公司	1,020	30
合计		3,400	100

（3）公司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江西康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工作，并在确定正式合作意向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时进一步披露标的公司的具体信息。

3、青海新绿洲：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青海新绿洲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陈福林

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保健食品批发零售；化妆品销售；电子商务服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兴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500	70
2	陈福林	7,500	30
合计		25,000	100

（3）公司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青海新绿洲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工作，并在确定正式合作意向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时进一步披露标的公司的具体信息。

4、昆明东方：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昆明东方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9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呈黄路中豪新册产业城 H 区 4 幢 5 楼

法定代表人：廖友元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中药饮片（经省药监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方可开展具体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品、消毒用品销售；注射穿刺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卫生材料及敷料（I、II、III）类器械产品销售；中医内科、中医儿科、中医妇科、针灸、推拿、康复理疗；眼镜销售（限分公司经营）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廖友元	537.50	53.75
2	杨艳梅	462.50	46.25
合计		1,000	100

(3) 公司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昆明东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工作,并在确定正式合作意向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时进一步披露标的公司的具体信息。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关于湖南鑫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受让方: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 南京兴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湖南鑫和;

收购标的及转让价格: 受让方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70%股权。

2、《关于关于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受让方: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 南京兴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江西康力;

收购标的及转让价格: 受让方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70%股权。

3、《关于青海新绿洲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受让方: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 南京兴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青海新绿洲;

收购标的及转让价格: 受让方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70%股权。

4、股权收购框架协议通用条款

(1) 最终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并配合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双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 15 日内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2） 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方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前往目标公司的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有关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3） 过渡期损益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的期间。双方同意，目标公司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属于受让方。目标公司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失，由转让方承担。

（4） 尽职调查

在本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安排其工作人员或其指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资格、资质、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等事项进行全面的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对此，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如果在尽职调查中，受让方发现存在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未披露之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等），受让方应书面通知转让方，列明具体事项及其性质，双方应当开会讨论并尽其努力善意地解决该事项。若在受让方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转让方和/或目标公司不能解决该事项至受让方满意的程度，受让方可于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满 10 个工作日后，以给予转让方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5） 股权转让协议

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1) 受让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
- 2) 股权转让协议（包括其附件）的内容与格式为双方所满意；

3) 双方就收购标的的股权事宜完成其公司内部的全部决策/批准手续。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修订或调整，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不得与本协议相关内容相抵触。

(6) 独家谈判

在本协议签署后半年内，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第三方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进行任何磋商、谈判、达成谅解或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安排。

(7) 保密

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协议他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协议所含信息（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合同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2)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及

3)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但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协议他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本身的终止、解除、失效而失去效力。

(8) 税费的承担

双方同意，在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包括各自开户银行所收取的费用）由相关方各自承担。

(9)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生效，至如下日期终止（以最早者为准）：

1) 双方用股权转让协议取代本协议；

2) 任何一方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10)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争议提交受让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3) 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裁决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11) 其他

1) 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根据中国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判决裁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和/或享受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或利益，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和/或利益的行使。

(二) 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1：廖友元

乙方 2：杨艳梅（与“乙方 1”合称“乙方”）

丙方：昆明东方药业有限公司

2、本次投资

甲方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向丙方投资，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最终获得丙方 51%的股权。乙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各方同意，本次投资标的公司对应的资产范围包括昆明东方药业有限公司、昆明鸿仁堂中医馆、药房的所有有形和无形资产、乙方实际控制的文山天丹大药房等 20 家医药直营店的经营权及所有有形和无形资产（具体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财产与资料清单》为准）。

3、本次投资的作价方式

各方同意由甲方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2017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审计、评估，以其评估确认的价值为依据共同协商确定本次投资的价格。

4、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日内或由甲方豁免下述条件之日起10日内，另行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

1) 甲方将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最终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的结果令甲方满意的或不存在对本次投资有实质性影响的问题(或发现该等问题但经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

2) 本协议各方就本次投资事宜完成其公司内部或外部（如需）的全部决策/批准手续；

3) 乙方或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在本次投资前均真实、准确、完整。

5、过渡期损益

1) 本次投资的过渡期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本次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的期间。

2)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归属于标的公司，由新老股东共享；标的公司于过渡期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声明与保证

本协议各方均向其他各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本协议各方是依法设立和合法存在的公司法人及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本协议书并履行本协议条件和能力。

2) 本协议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条款，不会与各方及标的公司的章程规定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命令、协议、规约等所承担的义务相冲突。

3) 对提供给其他方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不包含任何虚假成分。

4) 乙方及标的公司向甲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5) 标的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并合法拥有股东投资、固定资产及技术 and 市场资源等所形成的公司财产，并从事其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并获得相关许可且该等许可合法有效。

6) 标的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已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章程的要求全部按时缴足，标的公司历次工商变更手续完整且合法有效。

7) 本协议第 1.3 款所述的资产范围中除标的公司的相关资产外的其余资产均已置入标的公司。

8) 乙方与丙方如违背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和保证，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7、排他性与利益冲突

在本协议签署后半年内，乙方或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投资事项或与甲方本次投资存在利益冲突的任何磋商、谈判、达成谅解或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安排。

8、保密

本协议各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协议他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协议所含信息（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合同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2)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及

3)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但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协议他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本身的终止、解除、失效而失去效力。

9、税费的承担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包括各自开户银行所收取的费用）由相关方各自承担。

10、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经本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如下日期终止（以最早到者为准）：

- 1) 各方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
- 2) 甲方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任一方终止本协议；
- 3) 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

11、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争议提交受让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3) 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裁决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12、其他

1) 本协议各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根据中国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判决裁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和/或享受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或利益，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和/或利益的行使。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湖南鑫和、江西康力、青海新绿洲、昆明东方均是区域性的医药商业公司，其中青海新绿洲、昆明东方旗下拥有自营的连锁药店。四家投资标的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和渠道优势，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上升空间。公司通过进一步扩

大医药商业领域的布局，将有利于公司拓展医药板块的市场，能够加快公司医药板块上下游产业整合步伐，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2、存在风险

（1）本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本次交易还需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以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如能顺利完成湖南鑫和、江西康力、青海新绿洲股权收购及昆明东方投资等事项，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产品的销售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从长远来看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4、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陕西必康的自有资金。

九、承诺披露

上述四份框架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交易价格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涉及股东大会权限的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投资协议，并承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陕西必康与南京兴邦签订的《关于湖南鑫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 3、陕西必康与南京兴邦签订的《关于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 4、陕西必康与南京兴邦签订的《关于青海新绿洲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5、陕西必康与昆明东方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昆明东方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